

國立臺北大學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

107 學年度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

Non-Degree Bachelor Program in Career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

領域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年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 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	
專業必修學群 (至少選修4學分)	必	自我探索與發展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	
	必	生涯管理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	
	必	生涯發展與心靈成長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	
	必	職場軟實力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	
	創新創業類 (四門至少選修一門)	必	創新創業大講堂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必	創新與創業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必	人力資源管理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
		必	社會企業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專業選修學群	自我探索領域	選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選	自我發展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選	生涯規劃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選	職場核心職能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	選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	選	創新原理與實務	2	半	1-4	資工系		A	限資工系學生修習
		選	通識微型課程-職涯發展	1 或 0.5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溝通領域	選	簡報製作與溝通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選	專業英文：一般職場英文	2	半	1-4	通識中心/語言中心		A	
		選	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	選	人際關係管理與溝通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
管理領域	選	政府與企業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影響力與組織行為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文化創意產業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日本企業倫理與文化發展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不動產與生涯投資規劃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企業社會責任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	選	企業倫理	1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	選	企業組織與行為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	選	統計職涯	1	半	1-4	統計學系		A	限統計學系學生修習
	選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法律領域	選	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職場與法律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
	選	職場災害與防治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就業安全政策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	選	勞工福利與移工問題	2	半	1-4	通識中心		A	
實習領域	選	職場體驗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限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生修習
	選	企業實習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限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生修習
	選	賽會活動後勤管理實務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選	專業實習	3	半	3-4	中文系		A	中文系學生優先選課
	選	專業實習(一)	3	半	1-4	歷史系		A	
	選	專業實習(二)	3	半	1-4	歷史系		A	
	選	應用史學：服務學習與實踐	2	半	1-4	歷史系/通識中心		A	
	選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	0	半	3-4	法律學系	無	B2	限法律學院學生修習
	選	行政執行署實習	1	半	3-4	法律學系	行政法	B2	限法律學院學生修習

選	公共管理實習	2	半	1-4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A	
選	財政金融實習	2	半	1-4	財政系		A	
選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實務操作	2	半	1-4	不動產城鄉系		A	限不動產 城鄉系學 生修習
選	社會學實習	3	半	1-4	社會系		A	限社會學 系學生修 習
選	實習導論	1	半	1-4	社會工作學系		A	限定社工 系、雙主 修、輔系 學生修習
選	社會工作實習一	3	半	1-4	社會工作學系		A	限定社工 系、雙主 修、輔系 學生修習
選	社會工作實習二	3	半	1-4	社會工作學系		A	限定社工 系、雙主 修、輔系 學生修習
選	專題製作 I	2	半	1-4	資工系/電機系		A	限資工 系、電機 系學生修 習
選	專題製作 I	2	半	3	通訊系		A	限通訊系 學生修習
選	專題製作 II	2	半	1-4	資工系/電機系		A	限資工 系、電機 系學生修 習
選	專題製作 II	2	半	3	通訊系		A	限通訊系 學生修習

	選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專題	4	全	1-4	不動產城鄉系		A	限公共事 務學院學 生修習
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欲取得本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（其中職涯探索類至少選修一門、創新創業類至少選修一門）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五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。

※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8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（其中職涯探索類至少選修一門、創新創業類至少選修一門）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，其中五大領域至少選修二個領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（A：正課；B1、B2：實習；C1、C2：實作課程等）。

※本學程業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、108 年 01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